



甘州区龙渠乡集镇改造提升项目 (节能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交易登记号： Z J A 2 6 0 8 1 1 0 1 7 3

招 标 人： 甘 州 区 龙 渠 乡 人 民 政 府

招标代理： 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 〇 二 〇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州区龙渠乡集镇改造提升项目（节能改造工程） 招标公告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交易登记号：ZJA2608110173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甘州区龙渠乡集镇改造提升项目(节能改造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项目招标人为甘州区龙渠乡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工程项目接受政府造价审计）。

二、项目概况

2.1标段划分及特征描述：本次招标共划分为壹个标段，甘州区龙渠乡集镇改造提升项目(节能改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沿街建筑风貌提升改造、集镇绿化带提升改造、集镇路灯提升改造等，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2.2 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自筹资金，已到位。

2.3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4 建设地点：张掖市甘州区。

2.5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

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尽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

3.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3.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 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3.6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3.7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

zhangye. gov. cn/ggzy/) 在线报名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

4.2 获取方式：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zhangye.gov.cn/ggzy/>) 下载获得，投标人必须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准确登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相关资质等信息，以免影响正常交易互动，如登记错误，对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在线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及时登录中心网站办理“用户注册”相关事宜，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及附件资料上传。具体办理指南请参看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解密时间 10 分钟）。

5.2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到“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

5.3 递交地址：上传递交至“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4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 9 时 00 分

5.5 对于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张掖市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最好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单位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国泰新点，联系电话：0512-58188095。

六、其他

6.1 本公告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发布。

七、联系方式

7.1 监管机构：中国共产党甘州区龙渠乡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

联系电话：0936-8570001

7.2 招标人：甘州区龙渠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

联 系 人：张 虎

联系电话：18793636611

7.3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办事机构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二楼商铺

联 系 人：赵世磊

联系电话：18193609371、0936-8225763

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甘州区龙渠乡人民政府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龙渠乡 联 系 人：张 虎 联系电话：18793636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银龙兴（甘肃）咨询有限公司 办事机构地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屋兰路滨河明源小区7号楼二楼商铺 联 系 人：赵世磊 联系电话：18193609371、0936-8225763
1.1.4	项目名称	甘州区龙渠乡集镇改造提升项目（节能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张掖市甘州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投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6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 <u>9</u> 月 <u>15</u>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u>11</u> 月 <u>13</u> 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投标人须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负责人须具有专职安全员 C 证，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上述人员必须按规定全部到位，持证上岗，尽职尽责，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得随意减少、更换或调动</p> <p>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p> <p>4. 根据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通知》张治欠办函（2020）5 号文件精神，即日起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取消后，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时，可向招标人提供本企业中标后将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p> <p>5.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p> <p>6. 财务要求：申请人近三年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的财务报告。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 7.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凡发现投标企业如有资质、人员“挂靠”现象，取消其投标资格，中标单位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家。
1.6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约定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1.10.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3.2.1	投标造价文件 编制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3.2.3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4128239.90</u> 元。
3.2.4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
3.2.5	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包括中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工作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税金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灾、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施工工期的延长、政策性变动、重复性工作等情形)。若因投标人因素导致服务内容发生增项或变更，此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任何费用，均含本次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不受服务期限长短的影响，也不受项目建设拟定建设周期的影响，服务期限的延迟或缩短招标人不承担或追加或减少任何费用。因非投标人因素造成项目服务内容发生变化，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p> <p>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作内容及范围、市场竞争、设计及管理的难易程度、方案的重复修改、服务期限、工程造价、方案审查、协调管理、企业自身能力、物价及政策性变动等因素的前提下确定投标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张市建（2023）146 号文件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p> <p>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申请人需通过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p>(1) 在线等待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 查询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p> <p>(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4)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全 部予以保密。
7.1	签字或盖章 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录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签订合同时约定</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p>
8.1	费用承担	<p>1、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支付。</p> <p>2、招标代理费及：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文件及发改委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合同签订金额进行计取。</p>
8.2	其他事宜	投标文件中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1.5 费用承担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

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不足 **15** 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4**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4**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应在 **1** 天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其他材料；
- (11)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包括本数），超过者按废标处理，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应附流动资金来源证明及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3.5.3 “近3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

4.2 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具体详见本项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其他	无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2.2.1	综合评估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A: 投标报价: 30分 B: 技术分值: 64分 C: 商务分值: 6分
2.3.1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相关规定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人设置概算控制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概算控制价（包含本数）者为废标。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本章：评分标准。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的约定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 分			
1	评标基准价	30 分	(1) 招标人设置招标限价，凡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限价的为废标； (2) 不高于招标人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3) 投标报价平均值的计算；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C=0.8A+0.2B$ ，A 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B 为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算术平均值。若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若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增加一个百分点扣 1 分(以 3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以 30 分为基础分)，扣完为止；增减比率不足一个百分点时，采取四舍五入法处理(保留两位小数)。
二 技术部分 64 分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16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且科学合理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方案科学、合理得 16-10 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整得 9-4 分；方案不完整得 3-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3 分	主要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并且制定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和难点、工序,制定切实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13-9 分,方案基本健全,基本完整得 8-4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3-1 分。
3	工期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7 分	工期安排合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以上措施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4 分,内容基本完整得 3-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4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且科学合理者得 6-3 分,相关体系及保证措施简单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得 2-1 分。
5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6 分	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善,且科学合理内容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6-4 分,内容基本健全,完整得 3-1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不得分。
6	项目风险预测与事故应急预案	4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且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4-2 分,内容基本健全,完整得 1 分。
7	施工组织图表	3 分	施工组织图表内容清晰、完整合理者得 3 分,内容简单的酌情给分,不合理的不得分。
8	工艺技术	7 分	投标人根据建筑的地域、结构、工艺、材料等,影响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的关键环节、隐蔽工程及其他因素而制定合理措施,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符合本项目要求得 7-5 分,内容基本健全,完整得 4-2 分;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1 分。
9	合理化建议	2 分	能够采用国家、省级推广的①新工艺、②新技术、③新材料、④能节约投资合理化建议,全面且实施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性强者得 2 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 商务部分 6 分			
1	投标人业绩	3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至今) 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0.5 分	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得 0.5 分。
3	人员配备	2.5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组建的项目部成员中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机械员等，每提供一人得 0.5 分，满分 2.5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造价文件）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承诺函
- 九、其它材料
-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

(1) 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注册证号：_____。

(2) 技术负责人：_____ (姓名)；职称证书编号：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后 60 天

8. _____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3	工 期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注：投标人依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对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自行填报。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需填写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需附人员证件。

2、本表可以拓展，但需要列明各人员要求的证件信息。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2、“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证书、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资格证等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注：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税务登记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三证合一代码证，提供三证合一代码证）。

(二) 近 3 年财务状况

1. 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本表后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或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3 年至今)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

(五)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八、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将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过程中，就保证本项目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等方面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投标书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派驻施工现场，直至工程完工；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清退出场。

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市、区政府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3、若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确需更换本项目人员，我公司将在需要更换前5日内提出申请，并请招标人同意后更换；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更换人员时，我公司将按以下规定进行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10000元，安全负责人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8000元，其他人员每更换一人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5000元。

4、我公司郑重承诺，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每缺席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其余人员每缺席一天，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500元/天。每个人连续或累计缺席5天的同样执行第1条款的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它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资料等。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

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